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2-10-16632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卫星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甲 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书

_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卫星遥感监测服务_____中所需
污染源卫星遥感监测服务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JM-2022-10-16632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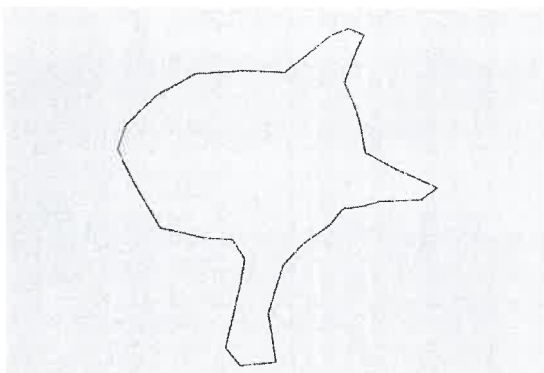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一） 卫星遥感监测需求影像及数据处理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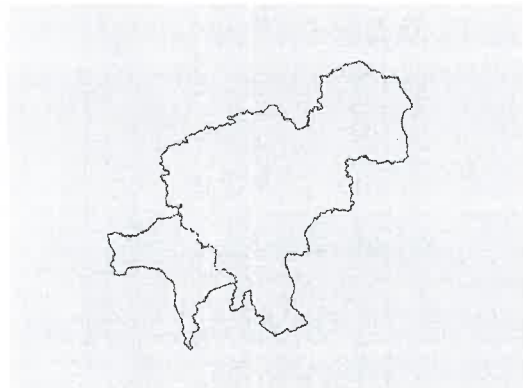
1) 遥感影像采集区域范围：

裸土扬尘源监测重点区域为长春市主城区。

秸秆全量化处置监测区域为长春市全域，包括公主岭地区。



长春市主城区



长春市全域（包括公主岭地区）

2) 遥感影像基本参数：卫星影像分辨率满足星下点全色优于 0.75 米、多光谱优于 3 米(多光谱至少包括红、绿、蓝三个波段)

3) 遥感数据质量：云量低于 20%，影像清晰可辨，全色与多光谱影像严格几何匹配，影像无光谱歧变。

4) 卫星拍摄侧摆角要求：0~30 度。

5) 版权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具备使用权的标的产品，保证采购人使用标的产品不涉及数据版权限制。

6) 数据需经过正射、融合、镶嵌、降位、拉伸处理，满足扬尘源及秸秆分析解译要求。

(二) 服务内容

1. 高频次扬尘源监测，建立扬尘源核查任务清单

开展长春市主城区卫星遥感数据采集与处理，并进行裸土扬尘源识别与分类，分析扬尘源整治效果评估。

遥感分析指标要求：裸土扬尘源分析要求解译结果按照类型分为建设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非正规垃圾点五类，按照区域分到市、县、区、街道，并生成任务清单表格。

2. 裸土遥感监管监测系统

裸土遥感监管监测系统 PC 端、裸土核查 APP 端系统运维与培训。

系统功能指标要求：裸土遥感监管监测系统：包含 PC 端 web 系统和移动端 APP，PC 端需包含裸土信息管理、地图综合展示、图斑成果统计、核查任务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等模块，可实现裸土识别 shp 格式结果处理与发布；APP 端包括自动定位、图斑属性查看、快速导航、裸土信息采集、核查任务管理、整改任务管理、自查任务上报、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模块。

3. 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

开展长春市农村区域卫星遥感数据采集与处理，并进行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分析。

遥感分析指标要求：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要求对长春市耕地区域的玉米和水稻进行识别定位，计算各市、县、区、街道、乡镇面积等信息。

4. 高频次秸秆全量化处置进度遥感监测

长春市农村区域高频次卫星遥感数据采集与处理，并进行秸秆全量化处置进度遥感监测分析，其中秸秆处置关键期重点区域以半个月为周期进行遥感监测。

遥感分析指标要求：秸秆全量化分析要求包括对秸秆总量、禁烧区为离田量、禁烧区违规烧除量、禁烧区未烧出量进行分析，计算各市、县、区、街道、乡镇面积等信息。

5. 秸秆全量化处置管理平台

秸秆全量化处置管理平台 PC 端、秸秆全量化处置 APP 端系统运维与培训。

系统功能指标要求：秸秆全量化处置管理平台：包含 PC 端 web 系统和移动端 APP，PC 端需包含秸秆数据管理、禁烧区离田管控、禁烧区处置管控、综合利用信息上报、系统用户管理等模块，可实现秸秆识别 shp 格式结果处理与发布；APP 端包括秸秆图斑信息查询、综合利用信息上报、离田量信息上报、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模块。

（三）服务要求

1、遥感影像采集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数据处理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月采集一期目标区域卫星影像数据，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半个月采集一期目标区域卫星影像数据，每期卫星影像数据采集完成后，1 周内完成数据标准化处理工作。

3、遥感解译分析时间要求：每期卫星影像数据采集处理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裸土扬尘源、秸秆全量化等分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肆仟 元人民币（¥： 1904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

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交付

交货地点：长春市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交付监测成果报告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48 小时内到达。在接到用户问题反馈后反应时间不多于 4 小时，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给出应对措施。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供。

乙方技术负责人：秦磊

电子邮箱：1053636893@qq.com 电话：18646120717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买方有权定期了解卖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卖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乙方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并按技术服务要求提供 9 份月度分析成果报告，按采购需求执行验收。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无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

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分析结果不完整、服务响应不及时等不能满足约定的要求，且经过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使用的情况，乙方应退回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930号

地 址：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85378208

电 话：81785188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